

附表一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	專科	學士	碩士以上
	薪資單位：新臺幣(元)/月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
第1級		35,485-36,525	37,627-38,667	39,770-40,810
第2級		36,556-37,596	38,698-39,738	40,841-41,881
第3級		37,627-38,667	39,770-40,810	41,912-42,952
第4級		38,698-39,738	40,841-41,881	42,983-44,023
第5級		39,770-40,810	41,912-42,952	44,054-45,094
第6級		40,841-41,881	42,983-44,023	45,126-46,166
第7級		41,912-42,952	44,054-45,094	46,197-47,237
第8級		42,983-44,023	45,126-46,166	47,268-48,308
第9級		44,054-45,094	46,197-47,237	48,339-49,379
第10級		45,126-46,166	47,268-48,308	49,410-50,450
第11級		46,197-47,237	48,339-49,379	50,482-51,522
第12級		47,268-48,308	49,410-50,450	51,553-52,593
第13級		48,339-49,379	50,482-51,522	52,624-53,664
第14級		49,410-50,450	51,553-52,593	53,695-54,735
第15級		50,482-51,522	52,624-53,664	54,766-55,806
第16級		51,553-52,593	53,695-54,735	55,838-56,878
第17級		52,624-53,664	54,766-55,806	56,909-57,949
第18級		53,695-54,735	55,838-56,878	57,980-59,020
第19級		54,766-55,806	56,909-57,949	59,051-60,091
第20級		55,838-56,878	57,980-59,020	60,122-61,162

註：

- 1、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，另園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90人以下：新臺幣10,400元；91人至150人：新臺幣14,560元；151人至210人：新臺幣16,640元；211人至270人：新臺幣18,720元；271人以上：新臺幣20,800元）；組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新臺幣5,200元）。
- 2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

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- 3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一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- 4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資格	助理教保員	廚工人員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 月	高級中等學校	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
第1級		31,200-32,240	31,200-32,240
第2級		31,736-32,776	31,736-32,776
第3級		32,271-33,311	32,271-33,311
第4級		32,807-33,847	32,807-33,847
第5級		33,342-34,382	33,342-34,382
第6級		33,878-34,918	33,878-34,918
第7級		34,414-35,454	34,414-35,454
第8級		34,949-35,989	34,949-35,989
第9級		35,485-36,525	35,485-36,525
第10級		36,020-37,060	36,020-37,060
第11級		36,556-37,596	36,556-37,596
第12級		37,092-38,132	37,092-38,132
第13級		37,627-38,667	37,627-38,667
第14級		38,163-39,203	38,163-39,203
第15級		38,698-39,738	38,698-39,738
第16級		39,234-40,274	
第17級		39,770-40,810	
第18級		40,305-41,345	
第19級		40,841-41,881	
第20級		41,376-42,416	

註：

- 1、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。
- 2、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，至多至第十五級；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其薪資自行議定，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下限，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3、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4、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

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
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③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(2)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，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5、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二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6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資格	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	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月		
第1級		33,342-34,382	37,627-38,667
第2級		33,878-34,918	38,698-39,738
第3級		34,414-35,454	39,770-40,810
第4級		34,949-35,989	40,841-41,881
第5級		35,485-36,525	41,912-42,952
第6級		36,020-37,060	42,983-44,023
第7級		36,556-37,596	44,054-45,094
第8級		37,092-38,132	45,126-46,166
第9級		37,627-38,667	46,197-47,237
第10級		38,163-39,203	47,268-48,308
第11級		38,698-39,738	48,339-49,379
第12級		39,234-40,274	49,410-50,450
第13級		39,770-40,810	50,482-51,522
第14級		40,305-41,345	51,553-52,593
第15級		40,841-41,881	52,624-53,664
第16級		41,376-42,416	53,695-54,735
第17級		41,912-42,952	54,766-55,806
第18級		42,448-43,488	55,838-56,878
第19級		42,983-44,023	56,909-57,949
第20級		43,519-44,559	57,980-59,020

註：

1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三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；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2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	專科	學士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月		
第1級		33,756-34,796	35,899-36,939
第2級		34,292-35,332	36,434-37,474
第3級		34,828-35,868	36,970-38,010
第4級		35,363-36,403	37,506-38,546
第5級		35,899-36,939	38,041-39,081
第6級		36,434-37,474	38,577-39,617
第7級		36,970-38,010	39,112-40,152
第8級		37,506-38,546	39,648-40,688
第9級		38,041-39,081	40,184-41,224
第10級		38,577-39,617	40,719-41,759
第11級		39,112-40,152	41,255-42,295
第12級		39,648-40,688	41,790-42,830
第13級		40,184-41,224	42,326-43,366
第14級		40,719-41,759	42,862-43,902
第15級		41,255-42,295	43,397-44,437
第16級		41,790-42,830	43,933-44,973
第17級		42,326-43,366	44,468-45,508
第18級		42,862-43,902	45,004-46,044
第19級		43,397-44,437	45,540-46,580
第20級		43,933-44,973	46,075-47,115

註：

1、職員之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

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- 2、職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四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- 3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